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高级实验师应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具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或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 (一)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 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未满 5 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满 5 年；或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满 5 年，且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至少有 1 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

二、在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

备性能方面取得良好业绩。

三、积极开展本学科的科学研究的、科技开发工作，在教学改革和实验室建设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取得相应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具备双师素质)。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科研成果获市（厅）级奖励（前三名）。

二、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课题实验工作的负责人，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设计校级及以上的重要实验装置，或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设备性能，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证明材料）。

四、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论著（主编或第一作者；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1部，且发表论文2篇。

二、发表论文3篇以上。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省（部）级

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等职业院校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科研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论著；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高等职业院校或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取得现资格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

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 1 年申报。

（二）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 2 年申报。

(三)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 3 年申报。

二、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硕士学位满 2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三) 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 未满 4 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满 4 年；或具备上述第(二)点规定学历(学位) 满 4 年，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3 年，取得现资格以来，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则可破格申报。

三、外语条件

除符合免试条件外，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能力、水平) 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

二、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效果良好。

三、取得相应的高级工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双师素质)。

第五条 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

二、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含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四、完成2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效果。

五、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第六条 论文、论著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发表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参与编写论著（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第七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资格以来，符合上述条件，且具备如下条件：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市（厅）级政府荣誉称号（排名第一）。

附 则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实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有关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国家级奖励”是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特色专业项目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优秀人才）等奖项视同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部）科学技术奖、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定期评选的相关奖项等。省社联优秀科研成果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省级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级特色专业项目负责人、省级精品课程负责人、省级优秀人才、行业内省（部）级优秀人才）视同省（部）级奖励。

“市（厅）级奖励”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对应的奖项、行业内市（厅）级优秀人才。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国家级科研课题”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973”计划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基金项目等。教育部教研项目、中宣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其他部委重点项目及课题经费文科达10万、理工科单项达40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国家级科研课题。

“省（部）级科研课题”是指省（部）科技计划项目（包括

省、部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社科规划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项目及课题经费文科单项达 5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20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省(部)级科研课题。

“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课题经费文科单项达 2 万元、理工科单项达 10 万元的横向课题,视同市(厅)级科研课题。

“市(厅)级科研课题”是指由市(厅)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相对应的项目。

三、“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论文”是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除条件中特别说明外,均为独撰或第一、二作者)。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SCI、EI 或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核心刊物”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公开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

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视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四、凡冠有“以上”级别的，均包括本级。

五、市指设区市。

六、跨专业申报的业绩材料须与本专业或本人任教课程相关。

七、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等团队成员可作为参考业绩。

八、双师素质指：

（一）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其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二）近5年中有2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利用，效果良好；

（四）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